**刑事司法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**

（2025年1月6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）

根据学校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教字[2023]43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刑事司法学院成立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小组**

由学院院长、书记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教师代表、教学秘书及年级辅导员组成工作小组。负责制定本院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以及具体的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组织管理工作。

**二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**

1.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、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
2. 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，如艺术类专业（类）、校内二次招生项目、国际联合办学项目等学生；

3.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。

**三、转入申请**

学生申请转入，按学校通知要求进行申请，并提交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申请表》。

转入公安类专业的参照教学司〔2003〕16号文件公安类专业体检标准执行。具体为：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不低于4.7；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重庆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江西八省（区）的男性考生身高应在1.68米以上，女性考生身高应在1.58米以上；其他省份的考生，男性考生身高1.70米以上，女性考生身高1.60米以上；无色盲、色弱；无口吃；未婚，年龄在23周岁以下。

**四、考试科目及考核评分标准**

申请转入学生需参加刑事司法学院组织的笔试及面试，笔试科目为：语文、英语。笔试总分100分，根据笔试成绩高低排序，按转入指标的1.2倍确定面试名单。如笔试成绩末尾并列的，全部进入面试。面试总分100分，内容由英语水平、语言表达、逻辑思维、心理素质四部分构成。

调整专业（类）综合成绩=第一学期平均成绩\*40%+调整专业笔试成绩\*25%+调整专业面试成绩\*35%。

**五、录取标准**

根据调整专业（类）综合成绩，择优录取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**刑事司法学院**

**2025年1月6日**